

教師課稅專款專用 立院初審通過

【台北訊】立法院17日初審通過，配合新修正所得稅法，取消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免稅後將專款專用於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用途，幼稚園置教師2人均兼任導師，可領取導師費。

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這次修法是配合新修正的所得稅法，未來所有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將繳稅，為使民國101年1月1日能落實並執行「課稅收入運用計畫」，提出修法案。

吳清基說，過去老師的待遇低，因此國中小學教職員免稅，但現在老師待遇改善，未來教職人員課稅後，國庫每年可增加新台幣72億元的收入。

教育部擬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內容」，將專款專用於補助國中小

約聘僱行政及輔導人力的人數、調整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3千元、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

立法院初審通過將新增「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之1規定，所得稅增收收入額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同時也通過幼稚教育法第8條修正案，規定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2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15人以下者，僅其中1人為導師；導師費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

吳清基說，幼稚園現在1班只支付1位導師費，未來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後，對幼稚園老師是一種鼓勵，2位導師都可以支領導師費，對幼稚園教育的提升有幫助。

6代辦費 家長團體盼停收

【台北訊】教育部表示，101學年度起，包括蒸飯費等6項國中、國小代收代辦費全面免繳，已有4縣市99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提前作業；家長團體認為，不合理收費要立即喊停，不要等到明年。

監察院去年6月23日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應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齶齒防治費」等6項。

教育部保留「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午餐費（按月收取，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5項。另為留給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間，有關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實施期程，將從101學

年度開始。

經調查發現，各縣市政府99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共有11項，在財政允許狀況下，刪除1至10項不等收費項目，澎湖縣已刪除10項，僅收取1項；連江縣業已刪除9項，收取2項；苗栗縣及金門縣各刪除8項，收取3項等，但連江縣、金門縣仍收班級費。

101學年度刪除6項代收代辦費，只有澎湖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台東縣等4縣市業已配合提前作業，全面刪除不再收取，學校如果違反規定，將扣減招生名額。99學年度第2學期除上述4縣市以外，其他縣市仍會選擇性收取上述6項費用。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6項不應該收的費用就應該立即停止收費，而不是要等到101年，這樣的作法很不合理。